



“执法中廉洁与否直接关系到执法部门的形象,关系到地税事业的发展。只有秉公执法、廉洁自律,才能做到依法治税,忠实履行职责。”日前,当记者在地税稽查局采访时,该局负责人如是说。

能否把执法与廉洁统一起来,把廉洁贯穿于纳税检查的全过程?近年来,地税稽查局把抓好廉政建设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提高队伍政治素质的重要一环。今年上半年,稽查局共对103户纳税人开展了税收检查,查补入库税金480.23万元。

一身正气为国聚财

——地税稽查局廉洁、公正执法纪实

□ 本报记者 曹益珠 文/摄

“我们一定会查个水落石出”

税务稽查是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情况所进行的税务检查和处罚工作,工作自然涉及税收稽查和处罚。这项工作的特殊性,决定了稽查人员要面对社会上形形色色的诱惑。

威胁、利用、说情是稽查人员遇到的家常便饭,但稽查人员都能坦然面对,做到吃请不到,送礼不要。今年5月份,稽查局收到一封人民来信,信中反映某外贸出口企业偷逃营业税。接到举报后,稽查局税务干部于当天下午就与公安部门到该企业进行联合执法。税务干部陈荣和黄斌检查了企业的账册凭证等相关资料,在经市局批准后,将企业前后4年的往来账,456本凭证以及相关报表等进行了调账检查。一个月以后,通过税务干部认真、细致的检查,该企业偷逃营业税的问题已初露端倪。这时,企业主坐不住了。6月份的一天晚上,陈荣在家刚吃完晚饭,突然门铃响了,“陈所,你看,你查了我们这么久也辛苦了,这些就当是小意思。”还没等陈荣开口,被查企业的负责人已经笑呵呵地递上了一个大而厚的信封。“你这是什么意思?”



图为地税稽查局税务干部正在认真检查企业的台账。

请你拿回去!”对方的“热情”急得陈荣连连后退。“你也知道,我们做生意不容易,这被你们查到,罚款可不是一笔小数目,你就高抬贵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吧。”对方满脸堆笑着说。“你拿回去吧,这钱我肯定不能收。你送钱,这是在砸我的饭碗,我们有廉政规定的。这案子,我们会按照正常程序,实事求是地查下去,一定会查个水落石出。你赶快回去吧。”陈荣耐心地做

好对方的思想工作,可对方却依然不折不挠,非要陈荣收下信封。于是,双方你塞我挡地僵持着,半个多小时后,面对陈荣坚决的拒绝态度,企业主只能悻悻地拿着信封离开。目前,此案已基本结案。

一次,税务干部何卫平、施东根在一家企业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有大量账外分红。面对税务干部的检查,企业财务主管极不配合,态度蛮横,并对税务干部进行威

胁:“如果你们放过我们,大家都好过,如果你们不放过我们,反正大家都是本地人,以后你走路可要小心点!”面对恐吓,税务干部毫不畏惧,秉公执法,局领导了解情况后,也立即与企业负责人联系,并主动上门与企业主沟通,向对方讲解国家政策,企业主连连点头,表示自己受到了教育,一定配合好税务干部的工作。最终,该企业补交个人所得税200多万元。

“70多万元税款退回来了”

查。他们在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厂房于2003年拆迁,按照规定,政策性拆迁补偿在一定期限内暂不征收相关地方税,但企业主由于对国家税收政策的不了解,早已到当地地税分局申报了有关税款。企业主

对于自己多交了70多万元的税款却浑然不知。企业该享受的优惠政策一定要享受到,吴荔和袁向阳立即将相关政策告知企业主,并建议其到当地地税分局办理退税手续。

“70多万元的税款退回来了,

已经打到我们公司账上了!”几天后,该企业负责人特意来到稽查局,对税务干部表示感谢:“没想到你们在执法中还处处为我们企业考虑,要不是你们,我这70多万元可真是交得有些冤枉了。谢谢你们啊!欢迎你们以后多来指导工作。”

“以前我们怕稽查人员上门,他们一来,我们心里就慌;现在我们盼稽查人员上门,因为他们一来,我们好多困难都可迎刃而解,他们还为我们企业挽回了损失。”这是一企业财务人员由衷的言语。

今年5月份,税务干部吴荔和袁向阳对塘桥镇某企业进行日常检

控,税务干部王小松用聊天的方式,将企业主牵制住,而另两名税务干部则分头到经营科和财务科调取相关资料,结果发现了账外合同若干份和账外账一本。当3人即将离开企业时,企业主已经知道了消息,他立即拿出数条香烟,一路尾随3名税务干部,并热情邀请他们留下来吃饭。为保护资料顺利出厂,税务干部暂时收下了食品袋中的香烟,婉

拒了企业主的邀请,临出厂时,税务干部将装有香烟的食品袋交给了门卫:“麻烦你,一定要将这个交到你们老板手中!”不知事情原委的门卫欣然收下了食品袋。

“其实,税收稽查需要讲究方法,这一点也是很重要的。我们这样做,不但保护了资料顺利出厂,而且维护

了执法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又与企业主保持了较好的关系。”黄霞光告诉记者,在前后1个月的检查过程中,企业主都是主动配合稽查人员工作,最终补税并罚款80多万元。

店面转让需变更税务登记证

在日常征管中,市地税局经常发现一些业主接手转让店面后,还在使用原来的税务登记证,税务机关提醒纳税人,这种行为是不可取的,必须纠正。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接手转让后的店面,法定代表人和税务登记的内容已经发生变化,原来的税务登记证不能继续使用,必须到主管税务机关变更税务登记。《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

定,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应提供的资料有: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正本、副本和《税务登记证表》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陈学敬)

善意提醒

外企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无过渡期优惠

近日,一家外资企业的财务负责人询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将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在1988年暂行条例规定的基础上提高2倍;将征收范围扩大到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新《企业所得税法》对外资企业实行5年的税收优惠过渡期。那么外资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是否也有过渡期优惠?

外资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无过渡期优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596号)明确:《国务院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纳入城镇土地使

用税的征收范围,是国家加强土地管理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引导各类企业合理、节约利用土地,保护土地资源,公平税收负担。各地对各类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都应严格依照国务院决定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所以,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应严格依照国务院决定和修改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从2007年1月1日开始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无过渡期优惠政策。

(陈学敬 沈志荣)

为你解惑

信息导航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工作将全面推进

为深入贯彻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发挥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作用,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就进一步加强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的主要内容是:向个人支付应税所得的单位和扣缴义务人(即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所得时,不论其是否属于本单位人员、支付的应税所得是否达到纳税标准,都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个人的基本信息、支付所得项目和数额、扣缴税款数额等涉税信息。这项工作从2005年开展实施,对于促进广大公民依法纳税、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这项工作配套措施未完全跟上,全员全额扣缴的范围和力度还不够。

为推进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工作,税务机关将从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通过信息化手段的支持,尽快全面启动个人所得税管理计算机系统,扩大全员全额扣缴工作的覆盖面,降低人工采集、分析、比对相关数据的成本,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性,为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创造必要条件;加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的管理。扣缴义务人是向个人支付应税所得的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是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法定责任人,必须切实履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义务,熟悉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工作的操作程序和办法,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在支付劳务报酬、工资及其他所得时,按月或按次将收入额及扣缴税款以一定形式告知每一位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优化对扣缴义务人的服务,及时传达解释新的个人所得税政策和要求,免费提供扣缴申报软件,统一数据信息的标准和口径,为扣缴责任人履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义务提供帮助;充分利用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信息和第三方信息,强化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工作。(陈学敬)

税收案例

利用账外账偷税难逃处罚

我市一家私营独资企业,个人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2006年末固定资产原值46万元,职工共50人,2005年销售收入6249811.59元,账面利润-5.9万元;2006年账面销售收入4055305.86元,账面利润-5.4万元。

在税务机关对个人所得税的专项检查中,稽查人员通过实地对企业财务科、原材料及产成品仓库进行检查,对生产车间的生产过程及职工情况进行了解,发现该私营独资企业采取设立账外账的手段少记2005年度和2006年度销售收入633215.82元,通过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延迟销售等手段少计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237484.86元,两年共计偷逃个人所得税279485.2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税务机关对其追缴2005年度个人所得税135395.39元,追缴2006年度个人所得税144089.85元;对2005年度和2006年度少缴的个人所得税加收滞纳金39801.86元;对2005年度和2006年度少缴的个人所得税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139742.63元。以上补税、滞纳金及罚款合计459029.73元。(朱建伟)